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谷律師
被上訴人　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展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怡孜律師
　　鄭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受命法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